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1月17日

1993年

第23号

(总号:741)

目 录

坚决开展反腐败斗争

——在国务院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李鹏 (106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反腐败斗争近期抓好几项工作的决定 …………… (10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128号) …… (10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 (1067)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1075)
附件：国务院授予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名单	(1076)
国务院关于整顿边地贸易经营秩序制止假冒伪劣商品出境的通知	(1077)
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决定	(107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用公费变相出国（境）旅游的 通知	(1083)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五条规定”的实施意 见	中共中央纪委等部门 (108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vember 17, 1993

Issue No. 23(1993)

Serial No. 741

CONTENTS

- Resolutely Carry Out the Struggle against Corruption
—— A Speech Delivered at a State Council Plenary
Session Li Peng(1061)
- Decision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Work to Be Done
Recently in the Combat against Corruption (1064)
- Decree No. 128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67)
-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Radio Management (1067)
-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ommending National
Model Units in the Work of Family Planning (1075)
- Appendix: A Name List of the National Model Units
in the Work of Family Planning Commended by the
State Council (1076)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ctifying the
Operational Order in Frontier Trade and Banning
Counterfeit and Inferior Commodities from
Leaving China (1077)
-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Government (107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Strictly Forbidding
Travels Abroad at Public Expenses in Disguised
Forms (1083)

Proposals on Implementing the Five "Musts" by
Leading Party and Government Officials at and
above the County Level in the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and Self Discipline Discipline Inspection
Commission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108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坚决开展反腐败斗争

——在国务院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1993年9月17日)

李 鹏

近几个月来,党中央、国务院着重抓了三件大事:一是作出深化改革、加强和改善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决策,主要运用经济手段解决经济发展中出现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现在已经取得初步成效;二是从总体上系统而全面地研究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问题,着重研究了金融、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投资体制和外贸体制等方面的配套改革措施,准备近期在这些方面迈出重大的改革步伐;三是部署反腐败斗争,推进廉政建设。这三件事都非常重要。抓好这三件大事,对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又快又好地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江泽民同志在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针,精辟阐述了反腐败斗争的重大意义,明确提出了反腐败斗争的任务、指导思想和应当遵循的原则,再一次表明了党中央关于反对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的一贯思想和决心,是对全党全国进行的总动员。国务院常务会议已经讨论确定了关于近期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具体部署。下面我就政府机关开展反腐败斗争问题讲几点意见:

一、国务院各部门要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的决定。

江泽民同志重要讲话和中纪委二次全会以后,国务院各部门都在认真学习和贯彻,开始行动起来了。许多部门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研究或公布了关于反腐败的具体规定,群众反映是好的。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但是,必须看到,要真正贯彻执行好党中央的决定,在近期抓出成效,还要作坚持不懈的努力。各级领导特别是高中级干部,要重新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端正党风、加强廉政建设、反对腐败的论述,领会江泽民同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开展反腐败斗争是关系党和国家命运的大事,是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使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我们必须统一思想认识,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反腐

败斗争的决定。

这里我要强调的是，国务院各部门在反腐败斗争中责任重大，所处的地位非常重要。当前腐败现象最突出的表现，是权钱交易，以权谋私。国务院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各部门都掌握着一定权力，在监督和制约机制不健全的情况下，腐败现象容易产生和蔓延。在反腐败问题上，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门几年来做了大量工作，例如通过监察系统查处了一批重大案件，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和治理“三乱”等，都取得一定效果。但是，对反腐败斗争的成绩绝不能估计过高。必须看到，在一些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中，在一些领导干部中，存在着腐败现象，有的还相当严重。一些人失职渎职、贪赃枉法、行贿受贿、敲诈勒索、腐化堕落，已经走上了犯罪道路。这种情况，不仅经济部门有，执法机关也有。行业不正之风屡禁不止，有的甚至愈演愈烈。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必须给予高度重视，采取坚决措施加以解决。可以说，这场反腐败斗争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关键是政府机关的反腐败斗争能否取得明显成效。广大人民群众在看着我们，地方政府和下级部门也在看着我们，他们对国务院各部门的反腐败斗争寄予殷切的希望。国务院和各部委、各直属单位的领导同志，一定要做遵纪守法、廉洁奉公的模范，并且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以坚决的态度，有力的措施，迅速的行动，贯彻执行党中央的决定，使反腐败斗争取得明显成效。

二、突出重点，扎实工作，务求在近期取得明显的阶段性成果。

反腐败斗争是艰巨而复杂的，既要有坚决态度，准备持久地开展工作，又必须有紧迫感，把工作抓得很紧，不断取得阶段性成果。近期反腐败斗争的目标是：紧紧抓住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办大案要案、狠刹不正之风这三项工作，在今年后几个月内遏制腐败现象蔓延的势头。具体的要求是：

对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中央作出的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五条规定，包括国务院常务会议全体成员在内的各级领导干部，都要严格遵照执行。各部门从部长、副部长起，一直到司局长和处长，都要逐条对照，自查自纠，切实做到令行禁止。对违纪的问题，要按中纪委、监察部制定的实施细则处理。对领导干部在各类经济实体中兼职的问题，各部门要逐个认真审核，确定其必须辞去一头的职务，尽快办完辞职手续，并将清理情况和处理结果报国务院。

集中力量查办一批大案要案。要鼓励群众举报。认真受理群众举报，注意从中发现案

件线索。查办大案要案,不管涉及什么人,都要一查到底,依法处理,决不姑息迁就。重点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的重要案件。对严重干扰和阻碍办案工作的,要坚决从速处理,并依法惩治。

抓住重点问题和重点部门,狠刹群众反映强烈的几股不正之风。这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治理乱收费、关于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关于严禁用公款变相出国(境)旅游、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问题的规定草案,已经本次国务院全体会议原则通过,要迅速下发执行。各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近期开展反腐败斗争的部署,该清理的清理,该纠正的纠正,该公布的公布,该上报的上报。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也要按照国务院的要求,抓紧治理。

各部门要根据国务院的决定,限期完成本部门反腐败斗争的动员和组织工作,严肃认真而不是敷衍塞责地开展反腐败斗争。国务院要配合中央调查组,到重点部门进行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经过几个月的工作之后,再根据新的形势,提出明年上半年反腐败斗争的任务和措施,推动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三、切实加强领导,深入调查研究,以改革促进反腐败斗争。

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近期反腐败斗争的决定,需要做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为了加强领导,国务院决定采取有关部委联席会议的方式,组织和推进这项工作。各部门要由主要领导同志亲自负责,层层建立责任制,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切实加强对本部门反腐败斗争的领导、检查和监督。要重视和支持监察部和各级行政监察机关的工作,充分发挥其在反对腐败和加强廉政建设中的作用。

在反腐败斗争中,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作表率。凡是要求地方做到的,国务院各部门必须首先做到;凡是要求下级单位做到的,上级机关必须首先做到;凡是要求下级工作人员做到的,国务院组成人员和各部部长、副部长必须首先做到。

要改进领导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反腐败斗争要取得实际成效,仅靠开会发文件是不行的,必须深入调查研究,掌握真实情况,采取得力措施,并且进行督促检查。每个部门的领导都要深入基层,解剖一两个麻雀,总结经验,指导本部门反腐败斗争全局。对问题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单位和环节,领导要亲自或派人下去帮助处理。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严格掌握政策,不搞群众运动,不搞人人过关。

对政策界限一时难以划清、不好定性的问题,要先查清事实,不必过急处理。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

要把反腐败斗争与深化改革结合起来。解决反腐败斗争中的深层次问题,关键在于深化改革。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同时建立健全监督和制约机制,规范政府行为。要加强有关的立法工作,使政府机关的各项行政执法行为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堵塞制度上的漏洞,杜绝使用行政权力的随意性。

要把惩治腐败同扶持正气结合起来。我们的干部队伍,主流是好的,大多数是廉洁奉公的。在反腐败斗争中,要注意宣传各地区、各部门勤政廉政、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和勇于同腐败现象作斗争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同时报道一些有重大影响的大案要案的查处情况,以增强全国人民反腐败斗争的信心。

今天我着重是讲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门在反腐败斗争中近期应当抓紧抓好的一些工作。地方各级政府也要按照上述精神和要求,积极行动起来,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的决定和国务院的部署,把本地区的反腐败斗争抓紧抓好。

当前,我国经济形势总的来说是好的,改革正在深入,开放不断扩大,反腐败斗争已经在全国展开。国务院各部门、各级政府和各级领导,一定要统揽全局,按照邓小平同志坚持两手抓的要求,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把反腐败斗争与加快经济建设结合起来,与深化改革结合起来,使反腐败斗争真正在年内取得明显的阶段性成果。这是党中央和国务院的要求,也是人民群众的迫切希望。我相信,只要我们按照党中央的要求,积极努力,认真工作,同心同德,协调一致,就一定能够使反腐败斗争健康有序地进行,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既快又好地向前发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反腐败斗争 近期抓好几项工作的决定

(1993年10月5日)

反腐败斗争是加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保持社会

稳定,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遵循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在牢牢把握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的同时,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惩治腐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既是长期的、艰巨的任务,又具有现实的紧迫性;既要坚决地、持久地进行下去,又要重视抓阶段性成果,一步一步地把斗争引向深入。针对当前的情况,决定在近期内着重抓好以下三项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

一、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要带头廉洁自律。领导干部要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自觉执行中央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已经作出的各项规定,带头同腐败现象作斗争。为此,对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重申和提出以下要求:

(1)不准经商办企业;不准从事有偿的中介活动;不准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任何优惠条件。

(2)不准在各类经济实体中兼职(包括名誉职务);个别经批准兼职的,不得领取任何报酬;不准到下属单位和其他企事业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3)不准买卖股票。

(4)不准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不准接受下属单位和其他企事业单位赠送的信用卡,也不准把本单位用公款办理的信用卡归个人使用。

(5)不准用公款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也不准用公款参与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二、查办一批大案要案。重点查办党政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和司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案件。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采取发动和依靠群众检举、揭发与专门机关依法处理相结合的方法,集中力量在近期内查办一批大案要案。对腐败分子,必须依照党纪、政纪、国法坚决惩处。对严重干扰、阻碍查办案件工作的,不管是谁,都必须坚决处理。

三、狠刹几股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要在全国内集中力量基本刹住乱收费的不正之风,重点治理国家机关及其所属部门擅自把职责范围内的业务变成收费项目;擅自立项和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将一部分职能转移到下属的经济实体,搞有偿服务;利用职权和行业垄断强行“服务”,收取高额费用;只收费不服务,明目张胆地敲诈勒索等

利用职权巧立名目乱收费的不正之风。这项工作由各级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负责，自上而下地进行清理和纠正，凡1992年1月1日以后出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除经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会同计划（物价）部门批准的外，一律先停后清；确需保留的收费项目，其收费标准按隶属关系分别报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批准；重要项目及标准分别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要一级抓一级，使这股风在年内基本刹住。同时还要刹住用公款变相出国（境）旅游的不正之风。各地、各部门、各行业都要从实际出发，近期内通过专项治理，解决几个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必须重申：（1）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准经商办企业。已经兴办的经济实体要按规定与原机关彻底脱钩。（2）实行“收支两条线”。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准擅自下达收费、罚款的指标，不准把法定的应上缴的收费、罚没收入与本地区、本部门的经费划拨、职工奖金福利挂钩，坚决禁止上缴提成。各级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海关、工商、税务、审计等执法部门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拨款。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近期反腐败斗争几项工作的领导，并认真把握好以下原则：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为推进改革、建设和发展服务；把当前反腐败的重点放在党政领导机关，以及司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从领导干部做起，首先从高级干部做起，包括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严格依法办案，对违法违纪案件要一查到底，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纪为准绳，严肃处理；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开展反腐败斗争，但不搞群众运动；惩治腐败和扶持正气相结合，大力宣传和表彰廉洁奉公、勇于同腐败现象作斗争的先进典型，弘扬勤政爱民、艰苦奋斗、乐于奉献的良好风尚。

为切实保证本决定的贯彻执行，县以上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立即按照决定的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研究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明确的责任制，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务必在近期内取得反腐败斗争的明显成效，以鼓舞和振奋党员、干部、群众的信心和斗志。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做好协调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及时将执行决定中的重要情况报告上级党委和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 128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无线电管理，维护空中电波秩序，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保证各种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进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和研制、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以及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无线电管理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规划、分工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贯彻科学管理、促进发展的方针。

第四条 无线电频谱资源属国家所有。国家对无线电频谱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开发、科学管理、有偿使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鼓励对无线电频谱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科学研究，努力推广先进技术，提高管理水平。

对在无线电管理工作和科学研究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全国无线电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拟订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行政法规；
- (二) 制订无线电管理规章；
- (三) 负责无线电台（站）、频率的统一管理；
- (四) 协调处理无线电管理方面的事宜；
- (五) 制定无线电管理方面的行业标准；
- (六) 组织无线电管理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
- (七) 负责全国的无线电监测工作；
- (八) 统一办理涉外无线电管理方面的事宜。

第七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军事系统的无线电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参与拟订并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拟订军事系统的无线电管理办法；
- (二) 审批军事系统无线电台（站）的设置，核发电台执照；
- (三) 负责军事系统无线电频率的规划、分配和管理；
- (四) 核准研制、生产、销售军用无线电设备和军事系统购置、进口无线电设备的有关无线电管理的技术指标；
- (五) 组织军事无线电管理方面的科研工作，拟制军用无线电管理技术标准；
- (六) 实施军事系统无线电监督和检查；
- (七) 参与组织协调处理军地无线电管理方面的事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上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辖区内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
- (二) 拟订地方无线电管理的具体规定；

(三) 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管理方面的事宜；

(四) 根据审批权限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指配无线电台(站)的频率和呼号，核发电台执照；

(五)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监测。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本系统的无线电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

(二) 拟订本系统无线电管理的具体规定；

(三) 根据国务院规定的部门职权和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委托，审批本系统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指配本系统无线电台(站)的频率、呼号，核发电台执照；

(四)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委托行使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和各级无线电监测站、国家无线电频谱管理中心、国家无线电频谱管理研究所，分别承担电波监测、技术审查、新技术开发和科学研究等工作。

第三章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和使用

第十一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办理设台(站)审批手续，领取电台执照。

第十二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无线电设备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二) 操作人员熟悉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具有相应的业务技能和操作资格；

(三) 必要的无线电网络设计符合经济合理的原则，工作环境安全可靠；

(四) 设台(站)单位或者个人有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十三条 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本条规定报请相应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

(一) 通信范围或者服务区域涉及两个以上的省或者涉及境外的无线电台(站)，中央国家机关(含其在京直属单位)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其他因特殊需要设置、

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

（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地区通信或者服务的无线电台（站），省、自治区机关（含其在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直属单位）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由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

在直辖市范围内通信或者服务的无线电台（站），由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

（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通信或者服务的无线电台（站），由设区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

依照前款规定申请设置固定无线电台（站）的，事先还应当经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

设置、使用特别业务的无线电台（站），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委托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船舶、机车、航空器上的制式无线电台（站），必须按照有关规定领取电台执照并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设置业余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业余无线电台（站）管理的规定办理设台（站）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位于城市规划区内的固定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选址，必须符合城市规划，服从规划管理。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一安排，保证无线电台（站）必要的工作环境。

第十七条 电台呼号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编制和分配，并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委托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配。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指配的电台呼号，应当抄送无线电台（站）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

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指配的船舶电台呼号，应当抄送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电台执照由国家统一印制，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委托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发。

第十九条 遇有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可以临时动用未经批准设置使用的无线电设备，但是应当及时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条 无线电台（站）经批准使用后，应当按照核定的项目进行工作，不得发送和接收与工作无关的信号；确需变更项目的，必须向原批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无线电台（站）停用或者撤销时，应当及时向原批准机构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四章 频率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对无线电频率实行统一划分和分配。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设台（站）审批权限对无线电频率进行指配。

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分配给本系统使用的频段和频率进行指配，并同时抄送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有关的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三条 指配和使用频率，必须遵守国家有关频率管理的规定。

业经指配的频率，原指配单位可以在与使用单位协商后调整或者收回。

频率使用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必须办理续用手续。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不得转让频率。禁止出租或者变相出租频率。

第二十四条 因国家安全和重大任务需要实行无线电管制时，管制区域内设有无线电发射设备和其他辐射无线电波设备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有关管制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对依法设置的无线电台（站），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保护其使用的频率免受有害干扰。

处理无线电频率相互有害干扰，应当遵循带外让带内、次要业务让主要业务、后用让先用、无规划让有规划的原则；遇特殊情况时，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具体情况协调、处理。

第五章 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进口

第二十六条 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所需要的工作频率和频段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无线

电管理的规定，并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准。

第二十七条 生产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其工作频率、频段和有关技术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无线电管理的规定，并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八条 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时，必须采取措施有效抑制电波发射。进行实效发射试验时，须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十九条 进口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其工作频率、频段和有关技术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无线电管理的规定，并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准。

第三十条 企业生产、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有关产品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应当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章 非无线电设备的无线电波辐射

第三十一条 工业、科学、医疗设备、电气化运输系统、高压电力线及其他电器装置产生的无线电波辐射，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不得对无线电业务产生有害干扰。

第三十二条 产生无线电波辐射的工程设施，可能对无线电台（站）造成有害干扰的，其选址定点应当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无线电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第三十三条 非无线电设备对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时，设备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必须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对航空器、船舶的安全运行造成危害时，必须停止使用。

第七章 涉外无线电管理

第三十四条 无线电频率划分、分配、协调的涉外事宜，以及我国电台和境外电台的相互有害干扰，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统一与有关的国际组织或者国家、地区交涉。

第三十五条 外国驻中国使领馆、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享有外交特权的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携带或者运载无线电设备入境，必须事先通过外交途径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批准。

其他驻华代表机构、来华团体、客商等外籍用户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携带或

者运载无线电设备入境，事先由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接待单位根据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报请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十六条 外国船舶（含海上平台）电台、航空器电台、车载电台等在我国领域内使用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三十七条 国际电信联盟要求提送的无线电台（站）资料，由有关部门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统一办理。

第三十八条 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外国组织或者人员不得运用电子监测设备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

第八章 无线电监测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国家无线电监测站，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监测站，以及设区的市无线电监测站，负责对无线电信号实施监测。

第四十条 各级无线电监测站的主要职责是：

- （一）监测无线电台（站）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核定的项目工作；
- （二）查找无线电干扰源和未经批准使用的无线电台（站）；
- （三）测定无线电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
- （四）检测工业、科学、医疗等非无线电设备的无线电波辐射；
- （五）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测台（站）负责本系统的无线电监测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设立无线电管理检查员，对无线电管理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设立无线电管理检查员，对本系统的无线电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无线电管理检查员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

第九章 罚 则

第四十三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地方无线

电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警告、查封或者没收设备、没收非法所得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其电台执照：

- （一）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
-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
- （三）干扰无线电业务的；
- （四）随意变更核定项目，发送和接收与工作无关的信号；
- （五）不遵守频率管理的有关规定，擅自出租、转让频率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国家、集体或者个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并应当追究或者建议有关部门追究直接责任者和单位领导人的行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的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六条 无线电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含民兵）的无线电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人防系统的无线电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国家安全机关无线电管理的特殊规定，分别由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会同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本条例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 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国发〔1993〕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自七十年代全面推行计划生育以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了控制，人口素质不断提高。近十年来，涌现了一批既有效地控制了人口增长，又密切了党群关系和干群关系的地区和单位。为了表彰各地特别是农村地区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促进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授予北京市昌平区等四十九个县（市、城市郊区）“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当前，我国总人口和每年净增人口的绝对数仍然很大，各地计划生育工作发展还不平衡，计划生育工作的水平亟待进一步提高。因此，认真执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仍然是我们必须长期努力的一项艰巨任务。国务院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戒骄戒躁，发扬成绩，保持光荣，努力做出新的贡献。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一系列指示，进一步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在集中精力加快经济发展的同时，坚持不懈地抓紧抓好计划生育工作，努力提高计划生育工作的水平，为完成十四大提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方面的任务而努力奋斗。

附件：国务院授予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名单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国务院授予全国计划生育工作 先进单位称号名单

(共四十九个县、市、市辖农村区)

北京市：昌平区

天津市：武清县

河北省：平泉县、张北县

山西省：长治县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凤城满族自治县、锦县、黑山县

吉林省：双辽县、图们市

黑龙江省：德都县、克山县

上海市：南汇县

江苏省：如东县、太仓市、昆山市、宜兴市

浙江省：嘉善县、鄞县、舟山市普陀区

安徽省：青阳县、泾县

福建省：浦城县

江西省：高安县

山东省：荣成市、文登市、即墨市、招远市、昌邑县

河南省：修武县、内乡县

湖北省：松滋县、英山县

湖南省：临澧县、长沙市郊区

广东省：台山市、南海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龙胜各族自治县

四川省：广汉市、什邡县、南川县、荣经县、江津市

贵州省：余庆县

云南省：普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

陕西省：南郑县

甘肃省：敦煌市

国务院关于整顿边地贸易经营秩序 制止假冒伪劣商品出境的通知

国发〔1993〕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同周边国家边境贸易、地方易货贸易（以下简称边地贸易）迅猛发展，对加快边境地区经济发展，促进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经贸往来，增进我与周边国家的友好关系，起了积极作用。但与此同时，假冒伪劣商品通过边地贸易及“旅游贸易”等各种渠道不断流入独联体等周边国家市场，损害了当地消费者的利益，严重败坏了我国商品的信誉，对外造成很坏影响。为制止假冒伪劣商品出境，维护我对外贸易信誉，促进边地贸易健康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整顿边地贸易经营秩序、制止假冒伪劣商品出境，既是关系边地贸易发展前途和生命力的一件大事，也是关系国家和民族声誉的一个政治问题，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对此要有充分认识，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抓紧抓好这项工作。

二、要鼓励、支持中央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外经贸公司、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发挥主渠道作用，采取积极措施，拓展同独联体等周边国家的经贸关系，努力推销出口国产优质合格商品。外贸公司和经批准有易货贸易经营权的其他各类企业必须依法经营，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认真贯彻“以质取胜”战略，不收购、不代理经营假冒伪劣商品。

对实行卫生注册登记的出口商品（如饮料、酒类、小食品、罐头、肉类等），外贸公司和其他有易货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必须从获得卫生注册登记证书的生产厂家收购出口。

三、各边境省、自治区对挂靠在有边地贸易经营权企业下面并开展对外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即“挂靠公司”），要认真进行清理，今年十月底以前要将清理结果报外经贸部。

四、要加强对生产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禁止生产假冒伪劣产品。对制造和收购出口（或向外国人出售）假冒伪劣产品的企业和个人，要按国务院和有关部门制定的规定进行处罚，对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要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举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案的有功人员要给予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五、公安、检察机关对相互勾结、以各种方式贩运假冒伪劣商品出境的违法犯罪行为要依法及时立案侦察，依法严厉打击破坏边地贸易经营秩序的违法犯罪分子。公安机关要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技术监督管理机构，坚决清理和取缔加工、生产、储存、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窝点，对违法犯罪分子要依法从重惩处。

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对边民互市和中外民贸市场的管理。在边民互市或中外民贸市场开展经营活动的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严格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经营活动。经营者在批发商品时必须开具合法票据，禁止无照经营，禁止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七、各地技术监督管理机构要对边民互市和中外民贸市场经营的商品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加强监督抽查和“打假”的力度，并会同有关执法机关对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企业和个人依法从严查处。

八、出境旅客个人随身携带自用物品，必须遵守国际旅客运输的有关协定和规定；无双边或多边协定的，前往独联体各国等国家，应严格按国家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有关行李运输的规定办理。

九、各级商检机构对边地贸易和边民互市贸易出境的商品，一律实行检验。当前商检的重点是服装、鞋类、电器、食品等商品。合同有规定的按合同检验；合同规定不明确的按我国有关标准检验；没有合同的凭销售发票按我国有关标准检验。对涉及安全、卫

生的商品一律按进口国官方的标准要求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商品，即使外方确认，也不准放行。无合同、无销售发票、无产地、无生产厂名称的商品不予检验、不得放行。

十、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携带的行李物品要按有关规定办理进出境手续。对中外旅客携带的商业性货物要依照客货分流的原则加强监管。法定商检货物和本通知规定需要检验的物品，一律凭商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放行单或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中外旅客携带的商业性货物应办理商检、报关和托运手续。有报关权的单位均可接受旅客委托，代办报关手续。商检机构对报关出口的货物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商检。

十一、凡经国务院批准开放的边境口岸都必须设立海关和商检机构，并应具备相应的检查检验场所；凡未经国务院批准开放、恢复的一类口岸和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开放的二类口岸，应于一九九三年年底前关闭。季节性的边境口岸也要加强海关监管和商品检验。

已列入我国政府与周边国家政府开放口岸协定的边境口岸，应由外交部统一协调，尽早通过外交途径予以确认，同时抓紧海关、边防、商检和口岸单位的筹建工作。地方人民政府要支持边境口岸机构和设施的建设。

十二、各边境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近期要组织专门力量，在海关、商检、边检、工商、技术监督及公检法等有关部门共同配合下，认真查处典型案例，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各口岸的联检机构及各有关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的领导下，忠于职守、廉洁奉公、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将制止假冒伪劣商品出境工作抓出成效。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决定

国发〔1993〕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八届全

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已经将党的这一主张变成国家意志，载入了国家的根本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经济体制的根本性变革，涉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许多领域，越来越多的、错综复杂的经济活动和利益关系，比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更加迫切要求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来引导、规范、保障和约束。这样的新形势，对政府法制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推动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逐步完善，特作如下决定：

一、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都要充分认识做好政府法制工作的重要性。政府法制工作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和逐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保障。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经常的、普遍的、大量的管理工作要通过行政行为来实现。只有把行政行为纳入法制化的轨道，才有可能从根本上提高行政效能，并保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特别是在当前改革金融体制、财税体制、投资体制，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加强宏观经济调控，转变政府职能等方面，迫切需要通过立法加以规范并进一步完善相应的法律实施机制。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使政府的立法工作、执法工作都有明显的发展和改善，努力开创政府法制工作的新局面。

二、今后一个时期，政府法制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是：从国家总的形势和任务出发，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根据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政府的职责，加强政府法制建设，保证党的十四大和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的完成，保证政府工作在法制轨道上高效率地运行。

三、要把做好经济立法工作作为政府立法工作的重点，加快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立法工作。政府立法工作要在党中央领导下，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统一规划和国务院的部署，按照党的十四大确定的在九十年代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相应地大体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当前，要着重抓紧、抓好直接关系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以下几个方面的立法工作：一是规范市场主体的立法工作；二是调整市场主体关系、维护市场秩序的立法工作；三是改善和加强宏观经济调控、促进经济协调发展的立法工作；四是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的立法工作。同时，也要抓紧促进教

育、科技、文化、卫生事业发展方面的立法工作，推进民主政治建设和保障公民权利方面的立法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反对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等方面的立法工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完善和健康运行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提供必要的保证条件。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围绕上述立法工作重点，抓紧有关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并抓紧制定有关规章。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有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规章职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也要围绕上述重点，结合本地区的实际，统筹安排好本地区的政府立法工作。

四、要正确处理政府立法工作与改革的关系。政府立法工作不仅要肯定改革的成功经验，推动改革深化，而且要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尽可能地做到先立法后行动或者在进行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先立法后铺开，通过立法指导改革。政府立法工作一定要从大局出发，从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着眼，坚持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规范的统一、一致，体现转变政府职能的精神，坚决破除立法工作中的部门保护主义和地方保护主义。

五、要加强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解释和清理工作。凡属于行政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的，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具体应用行政法规的问题作出解释有困难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其解释有不同意见的，由国务院法制局提出解释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各部门和依法有权制定规章的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解释，也要规范化、制度化。行政法规、规章的清理工作要经常化、制度化。凡不符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该修改的及时修改，该废止的及时废止，使“立、改、废”成为政府立法工作的统一整体。

六、要切实加强行政执法工作。当前，行政执法的问题很突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比较普遍，有些地方和部门甚至以言代法、以权压法、执法犯法、徇私枉法，问题相当严重。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有些地方和部门，特别是有些行政执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和垄断性行业，在利益驱使下，利用职权或者行业垄断地位，搞权力进入市场、权力商品化、权钱交易。这些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严重地损害了法律的尊严和政府的权威，已经引起广大人民群众的强烈不满。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对此要予以高度重视，根据最近党中央和

国务院的部署，把反对腐败、加强廉政建设作为政府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抓紧、抓好，务必抓出成效。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增强法制观念，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办事，做勤政廉政、奉公守法的模范，向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行为，特别是向执法犯法、徇私枉法、权钱交易等腐败现象，进行不懈的斗争。

七、各级政府都要自觉地接受党的领导，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依法接受司法监督，接受政协及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接受舆论监督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同时，要切实加强对行政机关内部的监督，强化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政府对其所属各部门的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机关违法的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要严格执行法规规章备案规定，通过备案工作，审查法规、规章的合法性，发现规章同法律、法规相抵触或者规章之间相矛盾等问题，要依法予以纠正和解决。各级复议机关要认真执行行政复议条例，积极履行法定职责，认真审理复议案件，及时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

当前，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把那些涉及国家全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如减轻农民负担、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维护金融秩序、严肃财税纪律、加强廉政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作为重点，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坚决予以纠正，不管涉及什么机关、什么人，凡是违法乱纪的，都要严肃处理，直至依法予以制裁。

八、要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和队伍的建设。政府法制工作的政治性、政策性很强，专业性、知识性也很强。没有一支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较高的政府法制工作专业队伍，政府法制工作就难以落实、搞好。因此，各级政府、尤其是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建设，选拔、关心、培养政府法制工作专业人才，使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同本地方、本部门的政府法制工作任务相适应。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政府法制工作中的参谋和助手作用。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任务是在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领导下，对本地区、本部门的政府法制工作进行规划、协调、监督、服务，主要是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根据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法定职责，组织起草或者修改法律草案、法规草案、规章草案；负责法规、规章备案工作；组织行政法规、规章的清理工作；协调行政执法中有关部门或者

单位由于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不同而产生的矛盾；指导或者受有关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参与行政案件的复议、应诉；根据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参与或者组织行政执法检查。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可以根据各自的职责和情况，对所属法制工作机构的具体任务、职责作出规定。

九、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都要重视并加强对政府法制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的工作千头万绪，任务十分繁重。越是如此，越要转变职能，议大事、抓大事，政府法制工作就是涉及全局的一件大事。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各级行政机关的领导都要学习法律、熟悉法律，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社会。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切实加强对政府法制工作的领导，把加强政府法制建设真正摆到政府工作的重要位置上，列入重要议程，确定一位领导同志分管这项工作；对政府立法工作、执法工作和执法监督中的重大问题，领导要亲自出面解决。今后，各级政府在向上级政府和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时，要把报告政府法制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在向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布置、检查工作时，要把布置、检查政府法制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

十、加强政府法制建设是一项长期的、根本性的任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根据本决定的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本决定的精神，努力使政府法制工作在建立和逐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十月九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严禁用公费变相出国（境）旅游的通知

近几年，党中央、国务院针对过多过滥的出国（境）活动，特别是假借各种名义用

公费出国（境）旅游的问题，多次作过规定，严加制止。但是近一年来，一些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考察、学习、研讨、培训、招商、促销为名出国（境），实为用公费旅游的现象愈演愈烈，并有蔓延之势，不仅挥霍浪费了国家的大量外汇，而且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在群众中造成很坏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的工作部署，坚决刹住用公费变相出国（境）旅游的不正之风，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特作如下通知：

一、严格控制用公费出国（境）活动。凡属一般性考察、学习和没有明确公务目的及实质内容的出国（境）活动，要坚决停下来；出访团组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或擅自延长在境外停留的时间。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派遣团组和人员赴国（境）外培训的规定》，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出国（境）培训的团组和人员。这项工作统一由国家外国专家局归口管理，从严掌握，并尽快制定管理办法。

二、审批公务出国（境）经费要严格把关。上报出国（境）报告时要说明经费来源和用汇数额。凡用汇未列入预算或超预算的团组和人员，不得批准。违者要追究组团单位和审批机关领导的责任。

三、严禁党政机关干部索要、挤占企业事业单位的名额搭车出国（境）；因引进技术、设备等项目确需随企业团组出国（境）的，要严格审核并由所在机关开支出国经费。

四、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直属机构中享有派遣临时出国审批权的单位，可以直接向党中央、国务院行文的公司和团体，可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少量跨地区、跨部门出国（境）的团组。其他任何单位包括各类学会、协会、基金会、中心、公司、院校、办事处等，均不得组织跨地区、跨部门的团组和人员出国（境）进行考察、培训、研讨、交流等活动，有特殊需要的须报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违反的要追缴组团所得收入，并追究单位领导的责任。

五、凡因公出国（境），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渠道和程序报批，不准弄虚作假，不准异地办理护照，不准假借自费名义、改变身份，不准通过旅行社渠道出国（境）。各旅游部门不得办理公费出国（境）的有关事宜。

六、公务组团出访，组团单位不准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收费，不准从中牟利，也不准采取赠送“免费出国名额”、发给奖金或回扣等办法招揽参团人员。

七、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对1992年7月1日以来公费出国（境）情况进行一次清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认真作出处理。凡属用公费变相出国（境）旅游的，以本通知发布的时间为界，在这以前的，可以适当从宽处理，但要把已由单位支付的制装费、伙食费和零用钱，改由个人自理。在这以后的，要从严处理：所有出国（境）旅游费用要全部自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组团单位的违纪收入要全部没收，上缴国库；对违反规定滥用审批权和颁发护照权的单位，除追究当事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外，还要根据情节轻重暂停直至取消该单位的审批权和颁发护照权。各地区、各部门清理整顿的情况，于今年底以前报中纪委、监察部、外交部、国务院外事办公室。

八、纠正用公费出国（境）旅游的不正之风，由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负责进行清理整顿。首先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抓起，中央国家机关要带头清理和制止。各地区外事办和各部门主管外事工作的司（局）要加强对出国（境）工作的监督和管理。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要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用公费出国（境）旅游的案件，特别是发生在各级领导干部中的案件；对继续弄虚作假、顶风违纪的，要从严惩处，并有选择地予以公开处理。

1993年10月2日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廉洁自律“五条规定”的实施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反腐败斗争近期抓好几项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重申和提出的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五条规定”，是推动当前反腐败斗争深入进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的的重要举措。为促使各级领导干部严格遵守“五条规定”，使执行纪律有所依据，保证“五条规定”的正确实施，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五条规定”适用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即党的机关、人大机关、

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副县（处）级以上（含副县、处级）领导干部，包括已到退（离）休年龄，尚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上述干部。

按国家规定批准设立的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司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总会）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科协等群众团体机关中副县（处）级以上（含副县、处级）领导干部，也适用“五条规定”。

上述机关中任非领导职务的副县（处）级以上（含副县、处级）干部，也适用“五条规定”。

二、对违反“五条规定”的行为，凡是党和国家已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过去没有规定的，按照本《实施意见》处理。

对经商办企业，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和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优惠条件，在各类经济实体中兼职（包括名誉职务）领取报酬，到下属单位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等问题，按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央纪委已发布的有关规定处理。本人自查自纠的，可以从轻处理。

对违反“五条规定”的行为，过去没有规定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决定》公布实施前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按经商办企业处理。

《决定》公布实施后，继续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责令其停止活动，收缴经营所得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二）《决定》公布实施前合法持有的股票，必须向所在单位登记并依照股票交易规则售出。已持有的企业内部职工股，必须按发行时的价格立即退还企业；在《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等部门〈关于立即制止发行内部职工股不规范做法意见〉的紧急通知》发布后，购买、无偿获取企业内部职工股的，除必须立即退还企业外，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决定》公布实施后买卖股票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并依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处理。

无偿或非法获取的股票及其非法所得，予以没收，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三）《决定》公布实施前以各种名义接受下属单位或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赠送的信用卡、归个人使用的本单位的信用卡，应立即退还。因私事使用上述信用卡所开支的费用

如数退还，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拒不交出信用卡和拒不退还用于私事费用的，从重处理。

《决定》公布实施后以各种名义接受下属单位或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赠送信用卡以及将本单位用公款办理的信用卡归个人使用的，必须立即交出所持有的信用卡，退还因私事开支的费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四）《决定》公布实施前用公款取得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的，必须立即退出。如不退出，由本人支付全部费用。

《决定》公布实施后，仍用公款取得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的，必须退还公款，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五）《决定》公布实施后，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的，由个人承担费用，并视情节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违反“五条规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本《实施意见》由各级党委、政府组织实施，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中共中央纪委

中共中央组织部

监 察 部

一九九三年十月八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